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第五届学术委员会换届调整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完善学术委员会组织体系，更好地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、学术评价、学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，根据学校规定和学院实际情况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，启动第五届生科院学术委员会换届调整工作。换届工作方案如下：

**一、组织机构**

成立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本次工作，名单如下：

组长：薛大伟、江齐里

成员：于彦春、宋垚彬、王倩、钱永生、皮二旭、卢江杰、袁霞

秘书：钱永生

**二、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产生程序及时间安排**

**（一）程序**

1.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学校文件政策和学院学术委员会制度，主要明确换届委员组成来源：学院正高级且符合推选条件的教师。

2.根据正高教师自荐、各系、各课题组等推荐，结合学院党委意见，产生委员候选人若干，学院第五届学术委员会人数为7-11人（单数）。

3.线上收集全院教师推荐意见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投票，按照票数高低对候选人排序，确定学院新一届学术委员会委员名单和正、副主任委员推荐人选。

4.公示后上报学校。

**（二）时间安排**

1.4月25日前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确定换届方案，并上报学校备案。

2.4月26日-5月7日，学院公布换届方案，同时全院正高级教师自荐、各系和各课题组推荐学院第五届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，发送自荐和推荐人员名单到sky5327@hznu.edu.cn。

4.5月12日之前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投票确定学院新一届委员人选，并推荐正、副主任委员人选。

5.公示后上报学校。

**三、推选条件**

1.学术造诣高，治学严谨，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，近五年有发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SCI论文。

2.为人正派、学风端正、原则性强，关注学院事业发展并愿意承担学术委员会工作。

3.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4.身体健康，能够正常履行学术委员会委员职责。

5.原则上被推荐人应在69年5月以后出生；与学校签订人才服务期合同的，以合同期内可任第五届学术委员会完整聘期为准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请各位教师重视学术委员会换届调整工作，充分发扬学术民主，坚持原则，把握标准，实事求是，保证学术委员会的代表性、权威性和公正性，保障学术委员会规范有效运行。

2.请从有利于学院、学科发展的角度确定委员推荐人选，保证学术委员会委员的学术水平及代表性，注重保持不同学术组织之间的人员差异。

3.学院学术委员会组成要考虑各学科、专业人员比例以及年龄结构。

4.充分尊重委员个人意愿。

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

2025年4月21日